

#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

103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1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4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教育基本法第八條之內涵訂定本規定。

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三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四、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二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四、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五、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
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第五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，應考量學生基本受教權、人格自主發展，且禁止以體罰方式達到行政管教目的，其種類及累計推定如下：

- 一、獎勵：（一）記嘉獎（二）記小功（三）記大功（四）特別獎勵
- 二、懲罰：（一）記警告（二）記小過（三）記大過。
- 三、三次嘉獎等同一次小功、三次小功等同一次大功；三次警告等同一次小過、三次小過等同一次大過。

第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嘉獎：

- 一、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二、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三、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良成績表現者。
- 四、拾物不昧，其行為足以嘉許者。
- 五、按時繳交作業且內容充實，足為模範者。
- 六、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。
- 七、擔任值星、值日特別盡職者。
- 八、經常自動為校服務者。
- 九、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、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一、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。
- 十二、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。
- 十三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四、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。
- 十五、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。
- 十六、代表班級或科參加各項競賽活動，因而增進班、科榮譽者。
- 十七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七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功：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二、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擔任各級幹部負責、盡職，成績優異者。
- 四、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五、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- 六、拾物不昧，其表現優異者。
- 七、熱心公益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八、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。
- 九、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者。
- 十、舉發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一、犧牲假日（二日以上）參與學校活動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二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
- 一、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二、拾物不昧，其表現特別優異者。
- 三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四、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五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成績特別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六、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績效特別優異者。

七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特別獎勵：

- 一、累記滿三大功後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- 二、長期表現孝順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，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。
- 四、有特殊義勇行為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五、有特殊優良行為，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六、德、智、體、群四育總成績特優者。
- 七、舉發重大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八、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。

第十條 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警告(或輔導管教措施)：

- 一、本規定第十一、十二條所列舉條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、與同學言語衝突，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上課時不專心聽講、不當發言、交談，影響上課秩序或他人學習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四、邊走邊吃或未依規定在指定場所用餐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五、上學及假日參加學校各項課程(活動)、訓練、公眾服務、團體活動、重補修課程或到校辦理各項手續時，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之進行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六、未經允許，私自會見校外人士，引起事端者。
- 七、拾獲財物不送招領，佔為己有，其情節輕微者。
- 八、在集會場合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，影響他人學習者。
- 九、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。
- 十、單車雙載或裝設火箭筒者。
- 十一、違反著作財產權及本校班級電腦管理辦法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二、攜帶或觀看限制級之書刊、圖片或多媒體者。
- 十三、未遵守請假規則者。
- 十四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者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五、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十六、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公共衛生(含未遵守資源回收規定)行為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七、對幹部或教師分配之事項，不執行或不盡責任，致影響班級經營或工作推展者。
- 十九、未遵守特別教室(實習教室、電腦教室…等)管理規定者。
- 二十、違反考場規則，或依本校期中評量測驗試場規則實施要點應予警告處份者。

- 二十一、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，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二、擔任各級幹部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二十三、未經許可或申請，任意使用學校公物或公共資源致生公共危險之虞、浪費公帑、毀損公物或影響正常教學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- 二十四、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 條」所指違法物品到校，情節輕微者。

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記小過：

- 一、升旗及各項集合不遵守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二、蓄意欺騙師長、同學或朋友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三、故意損壞公物，或攀折公有花木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擾亂團體秩序，致影響他人學習，其情節重大者。
- 五、違反考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，或依本校期中評量測驗試場規則實施要點應予小過處份者。
- 六、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公共衛生(含未遵守資源回收規定)行為，累犯或情節重大者。
- 七、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。
- 八、行為影響校園安寧或他人生活學習，屢勸不聽者。
- 九、無照騎乘機車或搭乘無照同學騎乘之機車者。
- 十、不遵守交通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一、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外比賽項目，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，情節嚴重者
- 十二、攜帶或吸食香菸、酒、檳榔及電子菸等，違反菸害防制法等相關法規者。
- 十三、攜帶或閱讀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者，經告誡不改者。
- 十四、違反著作財產權及本校班級電腦管理辦法，經記警告後再犯者。
- 十五、上課期間，使用手機或其他影響課程進行之器材，屢勸不聽者。
- 十六、於網路散佈不當言論或影音，足以影響個人隱私或校譽者。
- 十七、穿著非本人、繡有他人學號之校服，經勸導未改善或造成他人權益損失者。
- 十八、以不當言詞辱罵致侵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情節輕微且深知悔悟者。
- 十九、與同學發生爭執(含肢體推撞)，致發生事端者。
- 二十、無故不服從師長管教，且言論涉及「公然侮辱」或「毀謗」等法律責任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二十一、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 條」所指違法物品到校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第十二條 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。

- 一、參加幫派或不良組織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二、毆打同學者。
- 三、無故不服從師長管教，且言論涉及「公然侮辱」或「毀謗」等法律責任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四、考試舞弊者，或依期中評量測驗試場規則實施要點應予大過處份者。
- 五、竊盜行為，情節輕微，且深知悔悟者。
- 六、在校外言行涉法，涉及公共安全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賭博、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。
- 八、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。
- 九、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。
- 十、拾獲財物不送招領，佔為己有，其情節重大者。
- 十一、酗酒、吸菸、嚼食檳榔及抽電子菸等屢勸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。
- 十二、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 條」所指違法物品到校，足以妨害公眾安全者。
- 十三、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破壞學校公告者。
- 十四、出入法定所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。
- 十五、越牆進出學校經告誡屢勸不改者。
- 十六、無照騎乘機車已記過在案，經勸導仍不改善者。
- 十七、聚眾（校內學生或校外人士）談判或助勢，致衍生嚴重衝突者。
- 十八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侵害(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)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
(附註：以上單項事實之獎懲，每次以不超過二支為原則。)

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，記過以上之處份應列舉事實，以書面通知其家長。

第十四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記嘉獎、記警告、由學務處負責核定，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；記功、記過由學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評後，報請校長核定。記大過以上之處分，除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評意見，並召開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後，報請校長核定辦理。

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辦法另行訂定。

第十五條 學生之特別獎勵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
第十七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實施辦法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

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第十八條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十九條 記大功、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但具爭議性、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，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，由校長核定。

第二十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